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彭敬雅

電話: 02-28616942轉215 傳真: 02-28616702

電子信箱: 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9351257_1096000892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有關本中心於109年4月15日辦理之「109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知能研習班」,改至泰北高級中學辦理,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3月21日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6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: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各 領 域教師,共30人
- 三、研習日期:109年 4 月15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 4 月 7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號)。現場不提供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,避免疫情群聚擴大,若學 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70/03/26文



